

项目编号：SXHXBj-2024-11-001

宝鸡市渭滨区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 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一～三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宝鸡市渭滨区林业管理站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要求 17

 四、投标 22

 五、开标 23

 六、评标 24

 七、定标 27

 八、其他事项 28

 九、合同授予 30

 十、质疑与投诉 31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31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31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32

 一、评标委员会 32

 二、评审 32

 三、澄清 34

 四、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5

 五、评分标准及方法 35

 六、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

 七、确定中标人 38

 八、评标过程保密 39

 九、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39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4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5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6

 一、投 标 函 58

 二、开标一览表 5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64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5

 六、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文件 66

 七、投标保证金 67

 八、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68

 九、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69

 十、类似业绩 70

 十一、技术方案 71

 十二、售后服务 72

 十三、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73

 十四、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6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7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宝鸡市渭滨区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XBj-2024-11-001

项目名称：宝鸡市渭滨区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渭滨区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3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3188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林业服务	森林经营与管护	1（项）	详见 采购文件	834000.00	83188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包 2(宝鸡市渭滨区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2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22843.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林业 服务	森林经营与管护	1（项）	详见 采购文件	823000.00	822843.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包 3(宝鸡市渭滨区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9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92637.2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其他林业 服务	森林经营与管护	1（项）	详见 采购文件	893000.00	892637.2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渭滨区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合同包 2(宝鸡市渭滨区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宝鸡市渭滨区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渭滨区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投标人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投标人须在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宝鸡市渭滨区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宝鸡市渭滨区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的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如未及时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投标人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6、投标人请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按照“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

7、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8、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渭滨区林业管理站

地址：宝鸡市滨河大道 1 号石鼓园小区

联系方式：0917-33063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创业路 6 号

联系方式：0917-36060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红霞

电话：0917-3606086

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渭滨区林业管理站 地址：宝鸡市滨河大道 1 号石鼓园小区 联系人：杨宏斌 联系方式：0917-330638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创业路 6 号 联系人：范红霞 联系方式：0917-3606086
3	监督管理机构	宝鸡市渭滨区林业局
4	资金来源及性质	长期国债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5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一是采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培育方法，砍除杂灌、杂草，并进行局部破土整地，促进幼苗幼树生长；对目的树种生长过多的枝条修去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并修去枯死枝、砍掉林分内个别枯死木、病腐木等。二是对郁闭度低、分布不均匀、自然繁育能力不足或幼苗、幼树分布不均匀的地块，均采取人工补植育林措施。三是配套建设封育碑 1 座、宣传牌 1 个、界桩 19 个，标准地 2 块，具体内容及标段划分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6	工期	12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质量合格，质保期为项目完工后 36 个月
8	投标人资格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投标人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投标人须在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9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6 日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11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2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14	偏离	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一标段：¥1500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二标段：¥1500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三标段：¥1500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电汇、转账或保函 1、银行电汇、转账：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帐 号： 一标段：以交易平台生成的子账号为准 二标段：以交易平台生成的子账号为准 三标段：以交易平台生成的子账号为准 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款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

		标。各投标人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并将转账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文件中，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唯一凭证。凡没有随付转账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投标文件，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 2、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投标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唯一凭证。没有随付投标保函扫描件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注：转账时必须备注保证金子账号后五位数字信息，否则导致的查账延误责任自负。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开标，投标结束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与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签署并加盖鲜章）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投标文件（U盘）壹份，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中标人不得领取中标通知书。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中随机抽取 <u>4</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共 <u>5</u> 人组成。
2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经评审的综合得分前 3 名
25	中标结果公示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26	评标办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7	最高限价	一标段：831886.00 元； 二标段：822843.00 元； 三标段：892637.20 元； 编制依据： 1、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宝鸡市渭滨区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及概算表中的相关经济指标。2、依据项目所在地当地物料和劳务市场价格及采购项目实施备案表。3、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经与采购人沟通后，确定本次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
28	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30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形式开标，各投标人自行检查网络环境，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一、总则

1、定义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是指购买了采购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

1.4、“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5、“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海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6、“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7、“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2.1、具备“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 2.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
- 2.3、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2.4、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2.5、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政府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3、合格的服务

3.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最高限价、工期、质量及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手段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3.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1、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

2、招标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部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要求、报价及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4.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4.2、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购买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购买人，并在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4、投标人在投标前未对招标文件所列条款提出质疑而进行投标，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列条款，投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所列条款的任何质疑。

5、现场考察

5.1、投标人如需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应自行组织进行考察，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投标人如认为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无需对现场进行考察，一旦中标后，需完全满足采购方的使用需求，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等要求。

6、投标人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招标文件进行投标。

7、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要求

1、投标人须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投标人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投标人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投标人须在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文件的编制：

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技术要求进行技术要求响应说明等，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真实性原则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3、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

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2.4、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2.5、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6、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7、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文件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九、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十、类似业绩
- 十一、技术方案

十二、售后服务

十三、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十四、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4、投标保证金：

4.1、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对于未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4.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4、下列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采购招标活动的；
- （5）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5、投标有效期

5.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3、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6、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6.1、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并制作投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6.2、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投标承诺及投标价格。

6.3、投标人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投标人未在规定格式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7、投标人信用信息：

7.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2、查询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7.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所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资质证件扫描件一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7.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响应无效。

四、投标

1、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投标纪律要求

4.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

招标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招标活动或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3、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金额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五、开标

-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大会；
- 2、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投标人代表（线上）及有

关工作人员参加。

3、开标流程：

开标会主要程序如下：

1)所有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到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开始。

2)参加开标的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等各方工作人员，进入评标室、监督室进行评标、监标，各司其职。

3)公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状态，包括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递交状态、投标文件递交状态等。

4)发起解密环节，投标人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5)开启所有投标人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等招标文件和有关要求规定公示的信息。

6)发起异议，投标人可按要求在线提出异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异议进行及时答复并进行记录。

7)投标人提出的所有异议均处理完毕后，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8)宣布开标会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9)进入评标程序，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不再进行评审。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六、评标

1、评标委员会

1.1、为确保招标项目开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4 人以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原则

2.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2、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配合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宣布评标纪律；
- （2）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3）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主任委员，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委员；
- （4）集中保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通讯工具；

（5）维护评标秩序，组织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6）核对评标结果；

（7）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工程概况，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3.5、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开标后，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定标程序

2.1、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的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标明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并向采购人出具《中标结果确认函》。

2.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结果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一名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中标结果确认复函》。

2.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

人确定的中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

3.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4、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八、其他事项

1、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资质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进行公示公告，公告内容须包括废标的详细理由。

2、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2.1、投标人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 投标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1.4、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2.5、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九、合同授予

1、合同订立

1.1、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2、采购人与中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效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

2、合同履行

2.1、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2、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采购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合同价）各标段合计价为基准价计取后下浮 10%。采购工作结束后，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整套招标汇编资料后 30 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一次性付清。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二、评审

2.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	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以及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资 格 审 查	投标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在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网查截图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加盖公章的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网页查询截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若有一项不具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报价的合格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按规定要求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完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权利义务	投标人未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做出实质性修改，无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工期的要求
	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凭证及（或保函）复印件

以上各项若有一项不符合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三、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赋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赋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评分标准及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类似业绩、售后部分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因素及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总分值 100 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
2	技术方案	50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内容完整、编制水平及内容情况详实，根据响应情况酌情赋分 0-6 分，缺项不得分。 2、技术方案和技术措施：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科学有针对性，根据响应情况酌情赋分 0-8 分，缺项不得分。 3、劳动力安排计划：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根据响应情况酌情赋分 0-6 分，缺项不得分。 4、主要工器具配备计划：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根据响应情况酌情赋分 0-6 分，缺项不得分。 5、进度控制措施：提供本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根据响应情况酌情赋分 0-6 分，缺项不得分。 6、质量保障措施：提供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根据响应情况酌情赋分 0-6 分，缺项不得分。 7、安全保障措施：提供本项目安全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根据响应情况酌情赋分 0-6 分，缺项不得分。 8、文明施工、环境保障、森林防火措施：内容全面、完整、周到、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根据响应情况酌情赋分 0-6 分，缺项不得分。
3	类似业绩	9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2 月 1 日签订合同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本项满分 9 分。
4	售后服务	11分	1、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完善，根据响应情况计0-6分，缺项不得分。 2、对后期项目抚育管护做出承诺，方案切实可行，措施得当，根据响应情况计0-5分，缺项不得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六、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一）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提供中小企业的声明函，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投标人投标产品是小微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时，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二）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投标人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计算，如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不重复计算。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投标人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优惠不重复计算。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七、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三名中标候选人里面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八、评标过程保密

（1）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九、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9）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10.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10.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0.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0.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0.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监督部门认定。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即封山育林措施）：一是采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培育方法，砍除杂灌、杂草，并进行局部破土整地，促进幼苗幼树生长；对目的树种生长过多的枝条修去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并修去枯死枝、砍掉林分内个别枯死木、腐朽木等。

二是对郁闭度低、分布不均匀、自然繁育能力不足或幼苗、幼树分布不均匀的地块，均采取人工补植育林措施。

三是配套建设封育碑 1 座、宣传牌 1 个、界桩 19 个、标准地 2 块。

各标段具体项目内容如下：

一标段作业区位于神农镇大散关村，面积 4364.1 亩。该标段补植 12 个小班，面积 267.5 亩，种苗需要量 13375 株；抚育 267.5 亩；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共计 36 个小班，面积 2729.4 亩。界桩 10 个，封育碑、宣传牌各 1 座，标准地 1 块。（具体小班号详见附表 1）

二标段作业区位于神农镇大散关村，面积 4730.0 亩。该标段补植 11 个小班，面积 267.0 亩，种苗需要量 13350 株；抚育 267.0 亩；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共计 30 个小班，面积 2753.7 亩。界桩 5 个。（具体小班号详见附表 2）

三标段作业区位于神农镇太平庄村、竹园沟村，面积 4863.4 亩。该标段补植 17 个小班，面积 419.3 亩，种苗需要量 20965 株；抚育 419.3 亩；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26 个小班，面积 2210.7 亩。界桩 4 个，标准地 1 块。（具体小班号详见附表 3）

附表 1：一标段工程量清单

标段	封育区	宜封面积 (亩)	补植			抚育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封禁措施			标准地 (块)
	村镇		补植面积 (亩)	油松 (株)	小班号	面积 (亩)	作业面积 (亩)	小班号	界桩 (个)	封育碑 (座)	宣传牌 (座)	
一	大散关	4364.1	267.5	13375	5、13、19、 22、25、29、 31、41、46、 54、67、68 (小计 12 个小班)	267.5	2729.4	1、5、7、9、10、13、 21、23、24、25、26、 27、29、31、32、39、 46、47、50、51、52、 54、59、60、61、62、 63、64、65、66、67、 68、69、70、71、72 (小计 36 个小班)	10	1 (29 个小班内)	1 (29 个小班内)	1 (29 个小班内)

附表 2：二标段工程量清单

标段	封育区	宜封面积 (亩)	补植			抚育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封禁措施
	村镇		补植面积 (亩)	油松 (株)	小班号	面积 (亩)	作业面积 (亩)	小班号	界桩 (个)
二	大散关	4730.0	267.0	13350	4、14、18、30、 37、43、44、49、 55、73、74 (小计 11 个小班)	267.0	2753.7	2、3、4、6、8、11、 12、14、15、16、17、 18、20、28、30、33、 34、35、36、37、38、 40、42、45、48、53、 55、56、57、58 (小计 30 个小班)	5

附表 3：三标段工程量清单

标段	封育区	宜封面积 (亩)	补植			抚育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封禁措施	标准地 (块)
	村镇		补植面积 (亩)	油松 (株)	小班号	面积 (亩)	作业面积 (亩)	小班号	界桩 (个)	
三	太平庄	4863.4	239.0	11950	9、10、12、15、16、17、 20、21、22、23 (小计 10 个小班)	239.0	1585.7	1、2、3、4、5、6、7、 8、9、11、12、13、 14、18、19、20、23、 24 (小计 18 个小班)	4	1 (15 小班内)
	竹园沟		180.3	9015	1、3、4、7、9、10、11 (小计 7 个小班)	180.3	625.0	2、4、5、6、8、12、 13、14 (小计 8 个小班)		

二、技术要求

1、封育年限

《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15163-2018）规定我省整体属于“北方”区，乔木型封育年限为4~7年。根据封育区的立地条件和植被分布情况，并考虑到生产组织的一致性和达到封育合格条件的可能性，确定乔木型和灌木型封育类型的封育年限为6年。

2、封育目标

封山育林期满后，各封育对象、封育类型达到以下目标：

乔木林地封育目标：郁闭度比封育前增加0.2。

灌木林地封育目标：封育类型为乔木型，郁闭度比封育前增加0.2。

3、技术措施

（1）封禁措施

①设置封育碑：在神农镇大散关村封育区（29）小班沟口设立封山育林封育碑1座。封育碑规格为：高3米×长6米，钢架结构，热镀锌钢架+5年膜反光印刷。

封育碑内容为：封山育林项目简介、四址范围、封育面积、封育类型、封育年限、封育方式、育林措施、封禁措施、责任人、管护人、管护单位等内容。并明示封育区内严禁放牧、砍柴、取土及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②设置宣传牌：在神农镇大散关村封育区（29）小班道路边设立封山育林宣传牌。宣传牌规格为：高3米×长6米，钢架结构，热镀锌钢架+5年膜反光印刷。

宣传牌内容为：宣传秦岭中段北麓生态保护和修复封山育林项目的意义和重要性，提示人们遵守封山育林各项管理规定，自觉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做好森林防火安全防范，维护秦岭地区生态安全。

③设置界桩：为了明确封育区范围，对无明显边界无区分标志的封育区，在其边界处设置界桩，界桩规格为高1.5米×长0.12米×宽0.12米。

（2）育林措施

①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对项目区封育小班母树分布基本均匀，有较充足下种能力，因植被覆盖度较大而影响种子触土的地块，或母树需要抚育提高结种量的封育小班，采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的方法。

a) 在树种组成单一和结构层次简单的林分、在林木密度相对较大的林分、在目的树种相对集中的林分，均应在母树周围 5-10 米范围内砍除杂灌、杂草，并用镢挖、锄刨等方式进行局部破土整地，以利于种子触土发芽及幼苗幼树生长。破土整地规格为：100×100×20 厘米，每亩不少于 40 穴。

b) 对目的树种生长过多的枝条修去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并修去枯死枝，对中龄林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 1/2。避免在雨季修枝，采用平切法，紧贴枝条基部，即贴近树干，修枝要切口平滑，不撕裂树皮；对粗壮枝条，应先锯下方，后锯上方。同时，要砍掉林分内个别枯死木、病腐木。

c) 为促进幼苗幼树生长，以幼苗幼树为中心，最小直径不低于 1 米，对影响封育小班内幼苗幼树生长发育的灌木、杂草等进行局部割除，并捡除石块、杂物等集中堆放，为幼苗幼树生长创造良好空间，使得封育小班林木和幼苗幼树健康生长，达到预期的封育目标。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时间春、秋两季均可。具体时间以树木发芽前开始，一般在三月中旬至四月中旬土壤解冻后进行。秋季则从秋末开始，至土壤结冻前结束，一般在九月下旬至十月下旬进行。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作业面积为 7693.8 亩，占有效封育面积的 55.12%。

②人工补植

在封育小班内，对乔木株数少、郁闭度低、分布不均匀、自然繁育能力不足或幼苗、幼树分布不均匀、林地内大于 25 平方米的林中空地或乔木林断带地块，均采取人工补植育林措施。通过人工补植措施的实施，可有效弥补天然下种能力

和天然更新能力不足的现实林分状况，能有效地恢复森林植被。2024 年设计人工补植 953.8 亩，占封育区有效面积的 7.03%，补植需要油松苗木 47690 株。人工补植主要技术措施如下：

a) 树种选择

根据封育区立地条件及现有母树、幼树、幼苗生长状况，按照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选择乡土树种油松为补植树种。

b) 初植密度

根据《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及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区立地条件，以及适地适树原则，确定补植树种为油松，苗高 ≥ 80 厘米，密度 50 株/亩，株行距 3 米 $\times$ 4.5 米。

c) 苗木要求

项目建设所需的苗木必须采用林木种苗管理部门组织供应或经其检验的“三证齐全”，符合《陕西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标准》（DB61/T 378 - 2006）的 I、II 级油松容器苗。苗木规格：苗高 ≥ 80 厘米，主根发达，侧根和须根数量多，分布均匀，芽体饱满，针叶完整，充分木质化，无多头现象，带土球（营养钵）土球直径不小于 13 厘米。

d) 补植地块选择

在封育小班内，对林地内大于 25 平方米的林中空地或乔木林断带地块，以及依靠天然更新难以达到标准成效要求的小班采取补植补造油松，补植补造后适时开展抚育修复。

e) 整地栽植

采用局部整地方式，鱼鳞坑整地方式，整地规格 100 $\times$ 80 $\times$ 50 厘米。挖穴时应将表土和心土分开堆放，与表土混合均匀填入坑内，再将心土覆盖其上，直至将坑穴填满，并培土埂。栽植按照“三埋二踩一提苗”步骤进行。

f) 补植时间

补植造林时间春、秋季均可，根据项目区近年来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情况，以春季造林为主。春季造林时间宜在3月中旬至萌芽前进行。秋季造林时间从秋末开始，至土壤封冻前停止。

g) 幼林抚育

对补植后的幼苗，当年秋季或翌年秋季进行检查验收，补植成活率须达到85%以上，对不合格地块采取再补植措施，同时做好造林地块的松土、割草、培土、病虫害防治工作等，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应做到不伤幼树根、根皮和树梢，杂灌清理彻底，补植造林后三年抚育五次。

（3）固定标准地设置

为了监测和掌握封育成效，在神农镇大散关村封育区29小班、太平庄村封育区15小班内各设置固定标准地1块。固定标准地为宽25.82米×长25.82米，面积1.0亩，四角埋设混凝土界桩或木桩，周边砍灌宽度1.0米。在封山育林开始时，应同时设置，并进行标准地内林木数量调查、天然更新的幼苗幼树数量调查、分布状况调查、土壤调查等各项林业专业调查，并对调查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4）森林草原防火

宝鸡市渭滨区为陕西省秦岭森林火灾防治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封山育林实施中，有发生森林火灾的隐患，提前做好森林防火工作预案。

①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通过广播电视、张贴标语、散发传单等形式，持之以恒地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设置宣传牌，使项目区群众树立高度的森林保护意识和自我保护技能，预防和杜绝森林火灾的发生。

②履行好森林防灭火监管责任。区林业局要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灾的早期处置相关工作。突出加强祭祀祭礼扫墓、进山休闲旅游等管理。认真落实值班值守制度，严守森

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各项规定。创建以地面瞭望台巡查、视频监控、护林员智能手机移动端等立体监控方式，做到火情早发现、早处置。

③强化“四大重点空间和关键时段”，抓好林火重点源头防控。安排兼职护林员加强封育区巡山护林，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林区，禁止进山人员野外用火。在四大重点空间关键时段预防和加强林火预报，在人口密集、交通与设施、特殊目标（坟地、庙宇等）、易燃林木区域，以及春节、清明节、特定风俗节等关键时段加大防火巡护力度，确保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的安全。

④加强营造林技术，增强林木抗火能力。在项目建设中，积极混交造林，打破纯针叶林或纯阔叶林集聚方式。根据林地和林分现状不同，分别采取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措施，提高林分稳定性和森林的生物多样性，增强林分抵御火灾的能力。

三、商务要求

1、项目地点：一标段：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大散关村；

二标段：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大散关村；

三标段：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太平庄村、竹园沟村。

2、项目工期：120 日历天。

3、质量目标：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及林业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4、质保期：项目完工后 36 个月。质保期内，采取综合措施对林地进行抚育管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牛羊践踏、兔鼠危害，确保补植造林平均保存率达到 85% 以上。

5、最高限价：

一标段：831886.00 元，大写：捌拾叁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整；

二标段：822843.00 元，大写：捌拾贰万贰仟捌佰肆拾叁元整；

三标段：892637.20 元，大写：捌拾玖万贰仟陆佰叁拾柒元贰角整；

各标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废标。

6、项目验收：

①工期结束后，由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合同条款以及项目作业设计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对项目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检查，达到作业要求的视为验收合格。即：补植造林成活率达到 85% 以上视为合格，对成活率不达标的造林小班，按原栽植穴对缺株断行进行补植，补植时要选用与原造林苗木同级同龄苗，整地栽植方法同初植造林技术要求。对补植造林的苗木要采取综合措施、抚育管护，防止牛羊践踏、兔鼠危害，确保补植造林三年后平均保存率达到 85% 以上。

②验收不合格的作业项目，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予以修改补正，以确保项目的质量通过验收。如修改补正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

四、其他问题说明

1、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为确保生产安全，投标人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项目而投入的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费由中标人自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如中标人未按规定施工或未办理安全生产等保险费而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其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全部承担，采购人将不负任何责任和经济补偿。

2、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因运输、倒运装卸或补植、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苗木数量超出作业设计用量部分，其苗木费、人工费等额外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增补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采购人（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采购人（甲方）为实施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已接受中标人（乙方）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完工、交付验收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二、作业范围

作业范围：_____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天数：12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整。

2、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合同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六、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支付3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20%，结算审计完成之后支付40%，第三年抚育、补植完成，项目验收合格，保存率达到85%以上后，支付剩余10%合同价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七、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住 址：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
- 4、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 7、项目作业设计。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

者为准。

九、质量保证

工程质量符合《宝鸡市渭滨区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封山育林》作业设计要求，确保达到验收合格。

十、付款承诺

甲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开工、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经修改补正，项目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5\%$ $\times$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不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作业内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拒不执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甲方按项目要求组织实施未完成作业内容。

十二、争议解决途径

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议不成，申请项目实施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__备案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以上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甲方和中标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HXBJ-2024-11-001

（正本/副本）

宝鸡市渭滨区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 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文件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九、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十、类似业绩
- 十一、技术方案
- 十二、售后服务
- 十三、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十四、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的宝鸡市渭滨区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__标段（项目编号：SXHXBJ-2024-11-001）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的总金额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三、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

五、我方承诺中标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投标文件（U 盘）壹份。

六、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投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SXHXBj-2024-11-001

项目名称：宝鸡市渭滨区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标段名称：_____标段

报价项	内容	备 注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日历天）		
质 量		
质保期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一 标段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补植面积	亩	267.50		
2	油松	株	13375.00		
3	抚育面积	亩	267.50		
4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作业面积	亩	2729.40		
5	界桩	个	10		
6	封育碑	座	1		
7	宣传牌	座	1		
8	标准地	块	1		
合计金额（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一标段宜封面积为 4364.10 亩。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标段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补植面积	亩	267.00		
2	油松	株	13350.00		
3	抚育面积	亩	267.00		
4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作业面积	亩	2753.70		
5	界桩	个	5		
合计金额（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二标段宜封面积为 4730.00 亩。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标段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补植面积	亩	419.3		
2	油松	株	20965		
3	抚育面积	亩	419.3		
4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作业面积	亩	2210.7		
5	界桩	个	4		
6	标准地	块	1		
合计金额（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三标段宜封面积为 4863.40 亩。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投标人全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全权代表，

参加贵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

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本公司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_90_日历天）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企业负责人		员工总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发证机关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上年度营业总额（万元）			
经营、业务范围			
备注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文件

（1）投标人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投标人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投标人须在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SXHXBj-2024-11-001

项目名称：宝鸡市渭滨区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标段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商务条款要求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SXHXBj-2024-11-001

项目名称：宝鸡市渭滨区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标段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措施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措施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中（3）技术措施）”逐项响应，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措施要求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类似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需附类似项目包含关键信息的合同协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一、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细则格式自拟、自行阐述）

十二、售后服务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细则格式自拟、自行阐述）

十三、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所在页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一）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二）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投标人自行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_____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